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自願公告 撤銷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King Success向本公司及其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King Success指稱認購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訴訟事項」)，King Success、本公司及鄭先生就該訴訟事項已按保密基準達成共識(當中並無涉及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擔保或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或本公司的任何類似義務)以撤銷法律訴訟(不就訟費作出命令)，並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此發出同意命令。於2018年4月27日，香港高等法院蓋印頒發同意命令，同意撤銷King Success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的申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撤銷上述法律訴訟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